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0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蕭淳陽

相 對 人 吳淑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13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6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裁全字第3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13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39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133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